

东南大学人事处

校人字〔2021〕34号

关于进一步强化教职工疫情防控意识和 行为规范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全体教职工：

鉴于当前南京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复杂严峻的形势和我校 2021 年暑假安排调整的情况，为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和上级有关部门疫情防控相关政策要求和各项工作部署，切实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维护师生生命健康和校园安全稳定，保障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现将进一步强化教职工疫情防控意识和行为规范通知如下：

第一条 提高政治站位。教职工应提高政治站位，勇担责

任使命，坚决响应各级党委号召，严格遵守学校和校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在保障自身健康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工作，自觉维护社会秩序。

第二条 恪守防控纪律。教职工应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和健康状况报告制度，不得瞒报个人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及工作地点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非必要不离宁，非必要不外出。不得发布传播与疫情相关的不实信息，更不得传播散布谣言。

第三条 坚持全员上岗。教职工可采用灵活形式居家在线或进校到岗工作，履职尽责，将更多精力投入到对学生的关心关爱上。教职工应充分理解并坚决执行学校调整 2021 年暑假放假安排的通知要求和教学安排的调整方案，讲责任，勇担当，保障学校教学科研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四条 规范教学行为。任课教师应结合疫情防控，及时调整教学计划，精心设计教学环节，认真备课，视情况按时开展线上或线下教学活动，着力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关注学生身心健康，引领学生健康成长。

第五条 增强防护意识。教职工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和防护意识，疫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活动，不外出旅游、不聚集、不聚餐、不到人员密集和高风险场所，有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行程史的教职工，须严格按照属地管理政策规定接受集中隔

离医学观察或居家健康监测。

第六条 严格行为规范。

1.教职工应严格执行每日健康打卡和健康状况“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2.执行“两点一线”上下班模式，上下班尽可能自备车辆往返，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鼓励直接面向学生开展工作的教职工住校。

3.严格遵守进入校园审批与登记制度，入校办公人员名单由各部门、院系主要负责人审批后，提前一天向疫情防控教工工作组报备。不得冒用他人一卡通，或将一卡通借予他人使用。进入校园应自觉接受测温、身份和健康码查验，有发热等症状的教职工不得进入校园，根据身体情况及时就诊，并向单位报告有关情况。

4.工作期间应保持办公场所室内整洁，落实各项消毒防控措施，勤洗手、常通风、不聚集。

5.在校用餐提倡自带餐具用品，单独进餐。

6.在校期间必须全程全区域严格按规范要求佩戴口罩。

7.针对新冠病毒变异毒株“德尔塔”的特点，上下班途中及在校期间，须保持足够安全的社交距离。

第七条 压实单位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人员要精准管理。应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开展疫情防控、校园安全培训和师

生心理健康教育，强化思想引导、心理疏导、人文关怀和学习生活指导，应特别加强对参加志愿服务师生的防疫指导和关爱帮助。各职能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工作人员到校或居家办公，确保各项业务正常开展。

以上各项，请各单位和全体教职工遵照执行。

东南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暨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教工工作组

2021年8月2日

(主动公开)

抄送:

东南大学人事处

2021年8月2日印发
